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我市矿产资源出让和登记权限调整等事项 的通知

(随自然资规函〔2020〕5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相关直属单位：

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相关事项的意见（试行）》（鄂自然资规〔2020〕1号）的要求，现就我市矿产资源出让和登记权限调整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登记的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的11种战略性矿产（煤炭、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矿、萤石等）和15种重要矿产（地热、油页岩、二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氧化碳气、银、铂、锰、铅、锌、硫、锶、金刚石、铌、钽、石棉、矿泉水）及宝玉石，以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的 4 种矿产（饰面用花岗岩、重晶石、长石、钒）外，其余矿产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

二、市国土资源局城区分局、高新区分局、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分局辖区范围内的矿产出让和登记，除由部、省负责的以外，其他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三、其他相关事项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通知的解释权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附件：1.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2.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相关事项的意见（试行）（鄂自然资规〔2020〕1号）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自然资规〔20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现就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协议出让外，对其他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出让前应当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



业权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20个工作日。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中标人。以拍卖方式出让的,应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的,挂牌成交。

继续推进油气(包括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下同)探矿权竞争出让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探索以本附件所列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确定的价格等作为油气探矿权竞争出让起始价,开展油气探矿权竞争出让试点,探索积累实践经验,稳步推进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

二、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矿业权,必须实行价格评估、结果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确定。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议出让矿业权须征求同级地方人民政府意见，需自然资源部协议出让的矿业权应先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需要协议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除外。

三、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开展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矿业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四、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解决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不同层级管理带来的问题。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 14 种



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五、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六、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根据油气不同于非油气矿产的勘查开采技术特点，针对多年存在的问题，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 5 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七、调整探矿权期限

根据矿产勘查工作技术规律，以出让方式设立的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延长至 5 年，每次延续时间为 5 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除外，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



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查除外)的 25%，其中油气探矿权可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

本意见下发前已有的探矿权到期延续时，应当签订出让合同，证载面积视为首设面积，按上述规定执行。

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八、改革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为最大化降低社会认知和信息交易成本，按照“有没有”“有多少”“可采多少”的逻辑，将矿产勘查分为普查、详查、勘探三个阶段。科学确定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分级，将固体矿产简化为资源量和储量两类，资源量按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分级为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三级，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两级。

油气矿产分为资源量和地质储量两类，资源量不再分级，地质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分为预测地质储量、控制地质储量和探明地质储量三级。企业可根据技术能力确定技术可采储量，根据经营决策确定经济可采储量。

九、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

简化归并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缩减办理环节和要件，提高行政效率。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不再作



为矿业权登记要件，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矿业权人或压矿建设项目单位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审查，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积极培育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市场服务体



系，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需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现状调查，夯实资源本底数据。

十一、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本意见下发前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

本意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油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标准表

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油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标准表

WTI 原油价格 (美元/桶)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万元人民币/平方千米)	
	陆域	海域
低于 40 (含)	0.4	0.2
40-55 (含)	0.5	0.3
55-65 (含)	0.6	0.4
65-80 (含)	0.7	0.5
80-100 (含)	0.8	0.6
100 以上	0.9	0.7



附件 2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 改革相关事项的意见（试行）

（鄂自然资规〔2020〕1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要求，现就推进我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协议出让外，对其他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出让前应当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中标人。以拍卖方式出让的，应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



价的，挂牌成交。推进页岩气探矿权的竞争性出让，以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确定的价格作为竞争出让起始价。全省矿业权竞争出让工作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

二、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国务院批准或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国家重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国务院明确要求予以矿产资源定向保障的重点项目，不包括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矿业权，必须实行价格评估、结果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确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议出让矿业权须征求同级地方人民政府意见。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协议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可以不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意见。

三、积极推行“净矿”出让



全面实行“净矿”出让，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申请勘查开采已设有效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同类矿产资源可不实行“净矿”出让。

除政策性退出的矿业权可退还剩余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外，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矿业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四、实行同一矿种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出让、登记权限按矿种划分。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矿、萤石等 11 种战略性矿产和地热、油页岩、二氧化碳气、银、钼、锰、铅、锌、硫、锑、金刚石、银、钽、石棉、矿泉水等 15 种重要矿产及宝玉石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除部、省出让、登记矿种外的甲类矿产、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等乙类矿产的出让、登记由市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市级及以下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建章立制，承接好下放的出让登记权限。

跨行政区域的矿业权，按分离和指定相结合的原则确定主办机关，原则上不新设跨行政区的矿业权。按照“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的要求，相应矿种的出让登记资料对应进行转交。

变更主矿种、增列后主矿种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或增列后的主矿种的权限进行管理，即由有拟变更或增列为主矿种出让登记权限的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矿种变更或增列不涉及主矿种变更的，则继续在原登记机关办理。

五、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按照综合勘查开采的原则，综合勘查开采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的，可以增列矿种。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矿业权增列煤层气矿种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矿业权人依据已有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矿业权增列油气勘查



开采矿种的，要满足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的要求。煤炭矿业权人增列煤层气矿种的，不受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的条件限制。

六、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 5 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七、调整探矿权期限

以出让方式设立的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延长至 5 年，每次延续时间为 5 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除外，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查除外）的 25%，其中油气探矿权可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因生态保护、规划调整、公益性重点工程建设等原因，已设探矿权的部分勘查范围无法继续勘查或者转为采矿权的，可抵扣缩减面积。

本意见下发前已有的探矿权到期延续时，应当签订出让合同，证载面积视为首设面积，按上述规定执行。探矿权出让合同

已有约定的，按合同要求执行。

八、规范财政出资地勘工作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凭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设计审查意见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并以此作为项目后续成果评审备案、建设工程压覆等工作的依据。新立基金项目不再申报探矿权，已设探矿权不再延续，到期后自动注销。

本意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本意见的解释权属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4 月 24 日